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4
序 言.....	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1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5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青岛碱业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17
（一）主体资格.....	18
（二）独立性.....	19
（三）规范运行.....	20
（四）财务与会计.....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	2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核查之结论性意见.....	23
十二、瑞信方正内核程序及内核结论意见.....	24
（一）瑞信方正内核程序简介.....	24
（二）瑞信方正内核结论意见.....	26

声明与承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当事方不存在可能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发布的重组预案等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十）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岛碱业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碱业发展	指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置业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产投	指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鲁信投资	指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
青岛国信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	指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青岛产投、鲁信投资与青岛国信
本次交易	指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26% 股权（合计 135,587,250 股）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青岛碱业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评估值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 亿元（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重组	指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26% 股权（合计 135,587,250 股）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青岛碱业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评估值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 亿元（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城市传媒 100% 的股份
置出资产	指	青岛碱业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瑞信方正/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7033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序 言

2014年12月8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瑞信方正接受青岛碱业委托，担任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青岛碱业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交易所相关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经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置出资产情况、置入资产情况、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碱业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交易所相关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青岛碱业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青岛碱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青岛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一）2014年12月8日，青岛碱业作为甲方、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作为乙方，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第十四条约定了协议的生效条件：“14.1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方可生效：14.1.1 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均获得各自内部会议批准或授权；14.1.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14.1.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重组；14.1.4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组；14.1.5 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方案中的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甲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乙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乙方五作为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14.1.6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组。”

《重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定义及解释、重组方案、资产置换、资产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权利义务的转移、员工安置、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税费承担、承诺和保证、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条款。

前述条款内容已就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资产过户时间、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股份锁定期以及本次交易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约定。

（二）青岛出版已与海湾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已载明标的股份及基本情况、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相关费用、标的股份的交割、无偿划转后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相关合同、资产的处理、职工分流安置的处理、担保责任的延续、过渡期安排、承诺和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

等条款。

（三）因目前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仍在进行中，青岛碱业及交易对方仅在《重组协议》中就业绩补偿一事予以原则性约定，待审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且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备案后，有关各方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以明确利润补偿期间的具体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等内容。同时，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细节确定后，青岛碱业将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以现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股份锁定期、资金用途、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之生效要件条款均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协议之主要条款均已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组依据前述协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组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均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的股权，城市传媒已经履行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报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证照。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城市传媒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城市传媒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城市传媒 100% 的股权。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陈波、王保发、王志宪先生及聂栩女士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书面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属于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置出现有化工业务并置入文化传媒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2007]105号）中规范的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城市传媒合法拥有本次拟置入资产中的主要经营用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达到形成行业垄断的规模，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总股本为 395,786,210 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上市条件，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岛市国资委和青岛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青岛碱业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增资方式注入其全资子公司碱业发展，并最终通过转让碱业发展股权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经核查，碱业发展股权权属清晰，权属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拥有对城市传媒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并将继续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碱业发展、海湾集团承诺连带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碱、化肥、热电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近几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纯碱化工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走低。尽管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寻求战略转型、调整产品结构和寻找新增长点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短期内上市公司较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在此背景下，基于城市传媒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可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且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青岛碱业拟通过本次重组置入城市传媒 100% 股权。

并且，由于本次重组置出、置入资产的交割将同步进行，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是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优质的文化传媒行业经营类资产，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其次，置入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且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新业务运作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

综上，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平台，青岛出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城市传媒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城市传媒已出台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2）同业竞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碱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

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置入、置出资产的权属核查，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及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置入、置出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在上市公司取得相关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或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整体置出方案的前提下，置出、置入资产能够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并在披露重组预案的同时披露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做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并且，上市公司拟与重组预案同时披露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将就本次重组做出风险提示。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

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青岛碱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青岛碱业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青岛碱业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因此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申请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05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为 5.74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5.40%。

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幅 2.89%，Wind 化工指数（882202）累计涨幅 9.5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碱业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关于本次重组拟置入标的公司城市传媒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经核查，城市传媒是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200018023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城市传媒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

2、根据《首发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城市传媒系由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城市传媒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交接、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城市传媒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公司工商资料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考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城市传媒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城市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清晰。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及出版置业所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经核查城市传媒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各环节和流程，城市传媒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环节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才能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城市传媒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城市传媒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对于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房产，青岛出版出具书面承诺，若该等土地、房产被依法收回或拆除，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其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同时，城市传媒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解决瑕疵土地、房产问题。前述城市传媒的土地、房产待完善事项不会对城市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青岛出版具有切实的财务实力对瑕疵土地、房产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土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城市传媒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城市传媒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

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城市传媒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城市传媒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城市传媒制定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城市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介机构的培训辅导，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城市传媒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城市传媒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城市传媒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通过查阅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获取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城市传媒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城市传媒已出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资金占用问题，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城市传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现金流量正常，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城市传媒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瑞华就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城市传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城市传

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依法纳税，所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城市传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城市传媒及其股东承诺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城市传媒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从事出版发行业务，所处行业及其市场地位未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出版发行等主营业务，所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城市传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城市传媒在建项目，均为城市传媒主营业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城市传媒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城市传媒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城市传媒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传媒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核查之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完成相应的承诺和计划后，本次《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及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瑞信方正内核程序及内核结论意见

（一）瑞信方正内核程序简介

瑞信方正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制度，成立了内核小组，并设立了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质量控制部，由其作为公司业务的质量监控、风险防范和内部核查的专职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日常执行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对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和内核小组负责。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

项目从立项开始，质量控制部指定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跟踪，包括从项目的立项、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准备、反馈意见答复，到发行、上市及后续的持续督导环节等。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随时与项目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2、项目现场审核

项目组应于项目的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向质量控制部报告，由质量控制部的质控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审核。质控人员现场审核工作包括审阅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供内核小组审核项目参考。

3、项目申请文件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将文件发送至质量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从项目执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角度对申报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律合规部从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审阅意见。

4、项目内核会议流程

内核小组由 15-20 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负责人 1 名，内核小组的组成人员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内核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担任。另外，内核小组设秘书 1 名，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但是内核小组秘书不属于内核小组成员。

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成员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应有 7 名或以上的非关联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内核小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且无权投票表决，并应当在表决时回避。项目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需列席会议，内核小组聘请的行业研究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公司外部的专业人士等经内核负责人同意也可以列席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程序如下：

(1) 内核负责人主持会议，宣布内核小组会议讨论议题；

(2) 项目负责人介绍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

(3) 项目保荐代表人发表个人保荐意见（仅适用于保荐业务项目）；

(4) 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发表初审意见；

(5) 列席内核会议的人员发表意见（如有）；

(6) 内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表达准确、清晰；

(7) 项目负责人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8) 会议主持人总结内核小组成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形成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9) 项目组及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回避后，非关联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是否报送监管机构进行表决；

(10) 在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对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填写表决票。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但不得弃权。同意推荐的，表决票上可以注明理由或其它条件；不同意推荐的，必须注明理由。表决票作为内核工作档案与其他内核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5、会后事项

内核小组召开、表决后，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 由项目的质控负责人负责制作内核会议纪要，并由内核小组秘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会议纪要发送给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审阅、确认；

(2) 内核小组秘书将该会议纪要发给项目组，项目组须针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文件；

(3) 由内核小组秘书将书面回复意见转报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向内核小组成员确认是否认可项目组的书面回复意见；

(4) 将书面的会议纪要提交给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名。

出席内核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认可项目组提交的关于内核意见的书面回复后，方可认为内核小组正式审核同意推荐内核项目，公司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项目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并提交内核会议重新审核表决。

（二）瑞信方正内核结论意见

2014年11月27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查。本次内核会议获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认可，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该核查意见上报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杰
雷杰

内核负责人: 汪民生
汪民生

部门负责人: 汪民生
汪民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国光 高瑾妮
王国光 高瑾妮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妹
王妹

